



蘇聯集體農莊莊員的 權利和義務

B.K. 格里高列夫著
康 丁 譯

中華書局出版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依據蘇聯憲法和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等重要文獻，對於蘇聯公民參加集體農莊的條件和程序，集體農莊莊員的權利和義務，對於破壞勞動紀律、濫費公有財產、不履行義務的集體農莊莊員的處分方法，以及終止集體農莊莊員的資格的原因和程序等問題，都結合蘇聯集體農莊的具體事例，作簡要而又生動的論述。



*書 號 16213

定價人民幣 2,400 元

В. К. Григорьев

**Права и обязанности
членов колхозов**



蘇聯集體農莊莊員的權利和義務

康 丁 譯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 版權所有 *

蘇聯集體農莊莊員的權利和義務 (全一冊)

◎ 定價人民幣二千四百元

譯者：康 丁

原書名 Права и обязанности членов
колхозов

原作者 В. К. Григорьев

原出版者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原書出版年份 1952年

出版者：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北京絨線胡同六六號

編號：16213

(53.11,京型,32開,28頁,30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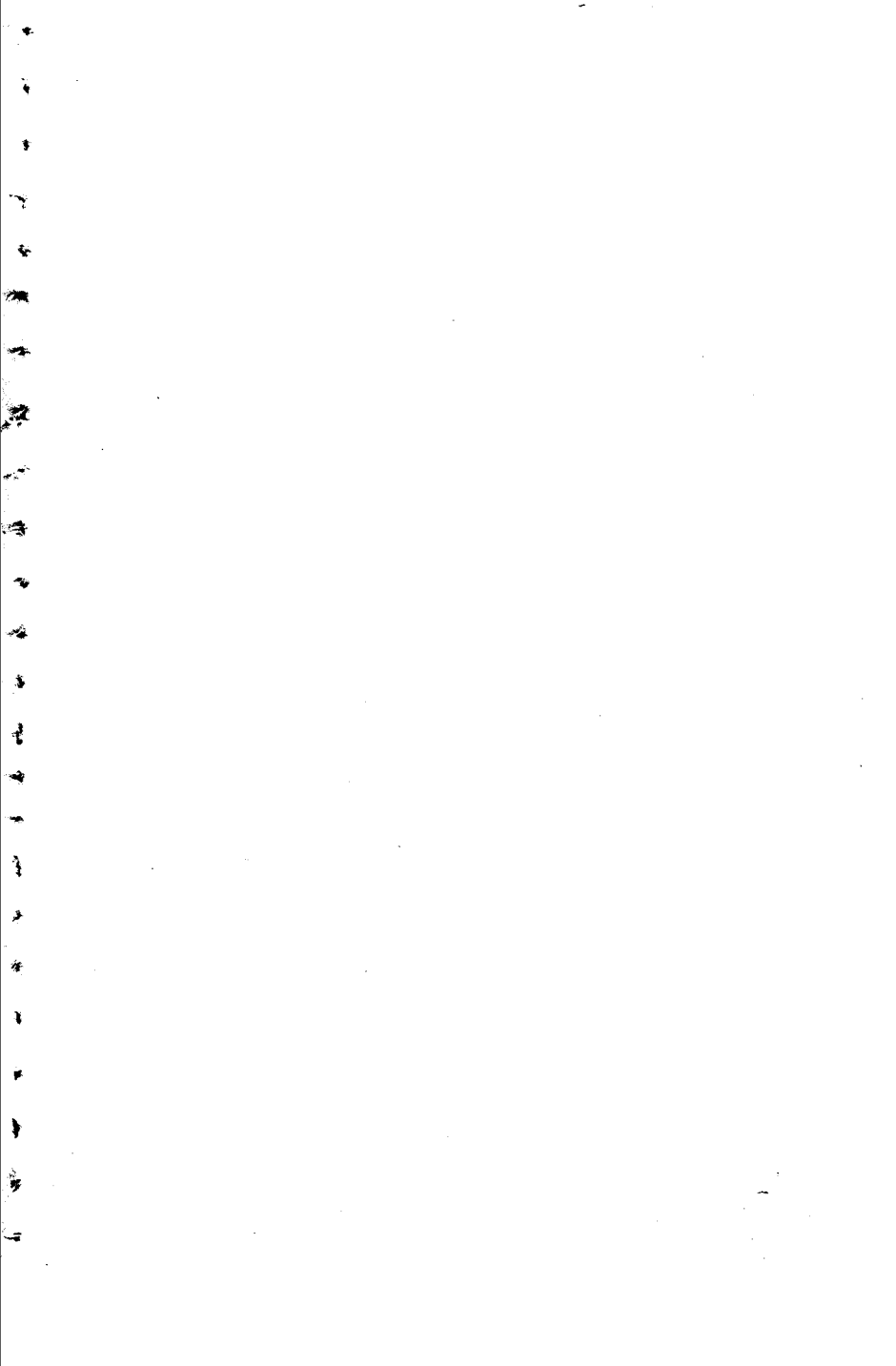
1953年11月初版

印數(滬)1—6,5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二六號)

目次

一、前言.....	五
二、參加集體農莊的條件和程序.....	八
三、集體農莊莊員的權利和義務.....	一二
四、破壞章程的集體農莊莊員應負的責任.....	四二
五、終止集體農莊莊員資格的原因和程序.....	四六



一 前言

蘇聯集體農莊制度的實現，是列寧——斯大林黨所領導的蘇聯人民底一個偉大勝利。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斯大林同志在莫斯科城斯大林選區選民大會上的演說中說過：

「集體化的方法證明出它是最進步的方法，這不僅因為它並不要讓農民破產，而特別是因為它使我們能於幾年以內便在全國佈滿了能夠採用新技術，利用一切農學成績，而多多供給國家商品農產物的巨大集體農莊。」

毫無疑義，如果我們沒有實行集體化政策，那我們便不能在這樣一個短促期間消滅我國農業歷來落後的情形。」〔註〕

由於集體農莊制度底實現，蘇聯農民底面貌從根本上改變了。集體農民是歷史上未曾有

〔註〕斯大林：在莫斯科城斯大林選區兩次選民大會上的演說，莫斯科外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中文版，第二

七—二八頁。

過的煥然一新的農民。他們已經不再是留戀生產工具、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個體耕種的小生產者和被剝削階級了。

組織集體農莊，由個體的小農經濟過渡到巨大的集體經濟，應嚴格地遵守自願的原則，並由無產階級國家加以幫助。

恩格斯說過：

「在小農問題上，我們底任務首先是把個體生產和私有制度變成公共的。但並非用強制的方法，而是用示範和建議的方法來達到這一個目的。」〔一〕

列寧和斯大林屢次指出：只有在真正自願的基礎上，農民才能走上集體經濟的道路。

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列寧在彼得格勒省第一次農業工作者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中說過：「……目前我們底任務是過渡到共同耕種土地，過渡到巨大的公有經濟。但蘇維埃政權不能採取任何強力手段，不能用任何法令加以強制。農業公社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只能在自願的基礎上過渡到共同耕種土地，在這一方面工農政府不能採取絲毫強制辦法，單靠法令也是不成的。」〔二〕

〔一〕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第四五五頁。

〔二〕列寧全集第二十九卷，第二六一二七頁。

斯大林同志在勝利衝昏頭腦一文中說過：「決不可用強力來設立集體農莊。如果這樣做，那就是愚蠢而反動了。集體農莊運動應以農民基本羣衆積極擁護爲倚據。」〔二〕

在集體農莊的建設中，農民自願結合的原則是極端重要的。這是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來我們黨底一切指示和蘇維埃立法所一再強調的。蘇聯共產黨（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底決議曾經指出：集體農莊只有在自願的基礎上才能建立起來。「要達到使貧農中農大衆參加集體農莊的目的，任何使用強制方法和行政命令的企圖都是嚴重地違反了黨底路線，都是濫用職權。」〔三〕

斯大林農業勞動組合章程——集體農莊底基本法——很清楚地說明了這種自願的原則。章程第一條規定：「勞動農民……自願結成農業勞動組合，以使用公共的生產資料、共同的有組織的勞動，建設集體的、亦即公共的經濟，保證澈底戰勝富農，戰勝一切剝削者和勞動人民底敵人，保證完全克服貧困無知和個體小農經濟的落後現象，提高勞動生產率，從而保證集體農莊莊員底富裕生活。」

〔一〕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外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中文版，第四〇八頁。

〔二〕蘇聯共產黨（布）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及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的決議和決定第二輯，莫斯科，一九四〇年，第四

二二頁。

二 參加集體農莊的條件和程序

蘇聯公民結成集體農莊的權利，是我們這一時代的偉大文獻斯大林憲法——蘇聯根本法所規定和保障的。

斯大林憲法第一二六條規定：為適合勞動者利益並發展民衆組織自動性及政治積極性計，保證蘇聯公民有權結合於各種社會團體，包括合作社在內。集體農莊即為生產合作社的一種組織形式。集體農莊是以國家供給無限期（永久）使用的國有土地和農業機器站為基礎的、勞動農民底高度機械化的巨大農業生產合作組織。

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規定：凡願以個人的勞動參加集體農莊進行集體的共同生產，並遵守章程的勞動人民均得為集體農莊莊員。

參加集體農莊的權利不受種族、民族、信仰、性別等等的限制。

和男子一樣，年滿十六歲的女子同樣可以參加集體農莊。並且，男子和女子不僅在參加

集體農莊方面，而且在作爲一個莊員的權利和義務方面都是平等的。

集體農莊制度不僅把女性的勞動農民從農村資本家的壓迫剝削下解放出來，並且把她們從舊農戶內部的壓迫和不平等現象中解放出來了。這種不平等和壓迫都是她們在革命以前的俄國所長期經受着的。

斯大林同志在第一次全蘇聯集體農莊突擊隊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中說過：「至於集體農莊的女莊員自己，她們就應當記着集體農莊對於婦女的作用與意義，應當記着她們只有在集體農莊裏才有可能獲得與男子平等的地位。沒有集體農莊，就沒有平等；而在集體農莊裏面，就有男女平權，請集體農莊女莊員同志們記着這一點，請她們要像愛護瞳孔一樣，來愛護集體農莊制度。」〔註〕

根據標準章程第七條的規定，凡富農及經法庭宣布褫奪選舉權者，不得參加勞動組合。凡欲參加集體農莊的勞動農民必須向集體農莊理事會提出口頭或書面的申請。口頭的申請必須記在理事會的會議紀錄上。

申請書由集體農莊理事會加以審查。理事會並編製申請人員名冊提請集體農莊莊員大會批准。只有莊員大會才能決定吸收新莊員的問題。集體農莊理事會，尤其是集體農莊主席，

〔註〕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外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中文版，第五五八頁。

並沒有決定這一問題的權利。

理事會必須向參加集體農莊的人解釋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底基本內容，集體農莊莊員底權利和義務。因為參加集體農莊的人必須懂得：根據勞動組合章程的規定他所應盡的義務是什麼，作為一個集體農莊的莊員他所享有的權利是什麼。

根據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第九條的規定：凡參加勞動組合的人，作為一戶必須按其經濟能力繳納二〇到四〇盧布的入莊費。入莊費便算作勞動組合的不可分基金。在退出集體農莊，或由這一農莊轉入另一農莊的時候，入莊費不得發還，亦不得轉交另一農莊。

參加集體農莊者所使用的一切土地必須交由農莊公用，而後，再「從公用土地中分出一小塊土地，作為宅旁園圃地（菜園、菓園），劃歸集體農莊的每一家農戶個人使用。」（章程第二條）

按照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第四條的規定，參加集體農莊者必須將生產性質的財產交歸公有。凡生產用的牲畜、農具（犁、播種機、耙、打穀機、刈草機）、種子、公有牲畜所需要的飼料、經營勞動組合所需要的建築物、以及為農產品加工的一切企業，均為公有之財產。

按照標準章程第十條的規定，應從交歸公有的財產中提取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作為集體

農莊的不可分基金，經濟能力比較富裕者其提取的比率得酌量提高，餘下的部分即爲加入組合的股份。

根據標準章程第四、第五條的規定，不需交歸公有，得以留作集體農莊農戶財產者爲：食用的牲畜和家禽，居住的房屋，集體農莊農戶個人飼養牲畜所需要的建築物，以及耕種宅旁園圃地所需要的小農具。

由於全面集體化的完成，參加集體農莊的巨流，主要是集體農莊莊員的家庭成員中年滿十六歲的青年，他們的資格是法律規定的。

根據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第七條的規定，個體農民在參加組合之前兩年內出賣其馬匹者，參加組合之後應負責在六年內用自己底收入分期補償馬匹的價款；缺乏種子者，應以實物償還種子。

應召在蘇聯陸軍或海軍內服役者，當選或被受命辦理黨、政府、工會或其他方面的選舉工作者，經理事會同意出外工作者，爲培養農業工作人員、爲培養大量幹部由集體農莊派出學習者，均保有集體農莊莊員底資格。

三 集體農莊莊員的權利和義務

蘇聯的農民享有憲法所規定的一切公民權和政治權。蘇聯農民所處的地位是和革命以前的俄國以及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動人民的毫無權利的情況迥然不同的。

斯大林憲法規定，蘇聯公民享有下列的權利和自由，即勞動權，休息權，年老患病及喪失勞動能力者之物質保證權，享受教育權以及信仰自由，出版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遊行及示威自由等。這些權利和自由都是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所沒有並不可能有的。蘇聯公民之人身、住宅不可侵犯，蘇聯公民之通信祕密均有法律之保障。

「公民對其勞動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家常及日用器具、自己消費及享樂品之個人所有權，以及公民個人財產之繼承權，均受法律之保護。」〔註〕

蘇聯實行了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一切主要的物質財富都掌握在蘇維埃國家的手中，蘇聯

〔註〕蘇聯憲法，莫斯科外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八頁。

澈底消滅了人剝削人的制度，克服了危機及失業現象，這就保證了蘇聯公民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底實現。

蘇聯憲法所規定和保障的集體農莊莊員底基本權利，在斯大林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中得到具體的說明。根據章程的規定，集體農莊莊員所特有的權利和義務爲：參加管理集體農莊的權利，通過集體農莊莊員大會處理集體農莊財產的權利，請求集體農莊幫助和在宅旁園圃地上經營副業的權利，把農產品供給國家時享受優惠的權利，以及嚴格遵守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義務，執行莊員大會及理事會決議的義務等等。

章程所規定的這些權利和義務都是屬於集體農莊莊員個人的，集體農莊莊員不得將其權利或義務轉讓或轉嫁於他人。

集體農莊莊員底平等的權利和義務之具體表現，便是他們對於勞動和勞動的報酬有着平等的權利，對於管理機關的選舉有平等的權利，其違反農業勞動組合或破壞集體農莊勞動紀律者，也根據章程的規定受同等的處分。

章程所規定的集體農莊莊員底權利和義務是不能加以分割的。集體農莊莊員既然享受了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就應當執行他們所擔當的義務，特別是參加集體農莊工作的義務。

每一個集體農戶均得保有宅旁園圃地，其條件爲：必須在章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經營副

業，遵守土地國有的法令，具有勞動能力者並須完成一定的（最低限度的）勞動日的工作。

勞動的權利是集體農莊莊員底基本權利。

作為勞動農民底合作組織，集體農莊底特點是以莊員自己的勞動進行生產。（章程第十三條）

集體農莊的每一個莊員，根據他的體力、熟練程度、經驗和生產技能來担任工作。〔註〕

集體農莊莊員底勞動權，是在各種不同的生產隊（如田野工作隊、牧畜工作隊、拖拉機工作隊、建築工作隊、飼料生產工作隊等）內，或理事會所派定的工作崗位（經營副業的部門或行政工作）上實現的。

集體農莊莊員的工作由工作隊長直接分派。工作隊長在集體農莊的生產中，應使本隊的隊員担任最適當的工作。

在蘇聯，勞動權是和根據工作底數量和質量領取報酬的權利分不開的。這就是社會主義的「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原則。

〔註〕請用人員只限於有專門知識和能力者（農學家、工程師、技術人員、牲畜育養員和獸醫人員、會計人員、簿記人員等）。

當必須定期完成的工作雖出動全體莊員也不能按期完成，或在進行建築工作的時候，才得請用臨時人員。